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桐庐伟峰石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桐庐伟峰石材有限公司）参加 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长泽苑二期三模块及一二模块补缺石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泽苑二期三模块及一二模块补缺石材采购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桐庐伟峰石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49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.12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桐庐伟峰石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填写。

3. 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附：网上相关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桐庐伟峰石材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.4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